

## 直辖市县（市）政府办理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补助及施工抽查作业要点

内政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台内营字第九〇八五五〇五号令

一、为补助九二一震灾震损集合住宅（以下简称集合住宅）区分所有权人自行修复必要性公共设施工程，特订定本要点。

二、补助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集合住宅之区分所有权人：

- （一）经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或各乡（镇、市、区）公所认定属半倒；或原判定全倒，经依程序由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审核确认可修缮，再由乡（镇、市、区）公所将原判定全倒改为半倒。
- （二）参加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委托财团法人台湾营建研究院办理「九二一筑巢项目一协助受损集合住宅拟定修缮补强计划书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并依法成立小区管理委员会，经召开区分所有权人会议，获全体区分所有权人及其区分所有权应有部分合计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依本方案细部设计修复补强，并全权交由管理委员会办理。

三、补助范围：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设施修复补强工程之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

四、必要性公共设施补助项目：

（一）共享结构：

1. 结构系统（建筑法第八条所称之主要结构及公寓大厦管理条例第七条所称不得为约定专用之共享之部分）之修复补强工程经费（含基础、柱、梁、版、剪力墙、外墙、隔户墙）。
2. 因执行前目之修复补强工作而需先予以拆除再复旧之专（私）有区域设备及设施之复旧修复工程经费。

（二）依法设置之公共空间及公用设备，因九二一震灾而震损之下列项目：

1. 公共空间：含骑楼、楼梯间、中庭、开放空间、避难室、配电室、化粪池、污水槽、贮水槽、屋顶、机房、停车场等。
2. 公用设备：因前款共享结构及前目公共空间修复补强所需连带修复之电梯、瓦斯管线、水电管线、电话管线等公共管线，及污水处理设备。

五、申请及审查程序：

（一）符合本要点资格之集合住宅区分所有权人，得于工程招标前，以小区管理委员会名义，检具下列文件，向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提出申请：

1. 申请书。
2. 参加本方案第二阶段细部设计及其施工项目工程预算书（须经该设计之开业建筑师或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
3. 公寓大厦管理组织报备证明。
4. 经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或各乡（镇、市、区）公所认定核发之半倒或全倒依程序改判为半倒证明。
5. 依法召开区分所有权人会议，经依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全体区分所有权人及其区分所有权应有部分合计均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附同意联署名册

及表决权计算书) 依本方案细部设计修复补强, 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全权处理所有修复补强工程事务之会议纪录。

6. 现任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册。
7. 现任主任委员国民身分证双面影印本。
8. 管理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印章登记卡。
9. 住户规约。其规约内容应订有厂商因维护、修缮共享部分或设置管线, 必须进入或使用专有部分或约定专用部分时, 住户不得拒绝及住户拒绝时之处置方式及公共基金之筹措方式等事项。
10. 管理委员会于银行开立之工程自筹款专户存款证明, 至少应将自筹款(以核定总预算之百分之三十计) 百分之五十额度存入专户中。

(二) 直辖市、县(市) 政府对于申请文件认有需补正者, 应于受理日起十日内通知申请人补正, 逾期未补正者得予退件。

(三) 直辖市、县(市) 政府于审查核可后, 应依九十年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特别预算执行与会计事务处理应行注意事项检具文件报内政部营建署(以下简称营建署) 审查同意后, 函复集合住宅小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小区管理委员会) 准予补助。

六、补助基准: 补助金额以决算金额为计算基准, 决算金额不得超过原申请核定总预算(包括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 其中营建管理及监工费用, 各不得超过工程经费之百分之五), 补助标准为决算金额之百分之四十九。

七、工程招标作业:

(一) 工程招标或资格审查之公告, 应由小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具名并经全体过半数委员联署。

(二) 于下列处所公告张示, 其期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1.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重建推动委员会民众服务中心。
2. 营建署中区工程处。
3. 当地直辖市、县(市) 政府及乡(镇、市、区) 公所公布栏。
4. 集合住宅小区公布栏。
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及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基金会之信息网络。

(三) 工程开标:

1. 地点: 当地直辖市、县(市) 政府或乡(镇、市、区) 公所。
2. 时间: 依公告之招标文件所定。
3. 主办单位: 小区管理委员会; 由主任委员担任主持人。
4. 指导单位: 营建署及当地直辖市、县(市) 政府。

(四) 工程决标: 经小区管理委员会全体管理委员过半数之同意始得决标。并由当地直辖市、县(市) 政府全程录像存证。

八、营建管理: 小区管理委员会得委托经主管机关登记合格之营建相关顾问机构、财团法人机构之法人机构, 担任营建管理顾问工作。

九、工程监工: 小区管理委员会应委托开业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 全程监工按图施工, 并于工程竣工查验施工质量无误后, 予以签证负责。

十、开工备查：小区管理委员会应于开工前，会同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会同）、监工建筑师或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及营造厂商，连同姓名或名称、住址及证书字号、开工日期、预定工程进度及竣工日期、委托合约（包括发包金额），申请向当地直辖市、县（市）政府备查。

十一、工程抽查：

（一）营建署应于工程开工后竣工前，会同直辖市、县（市）政府，并邀集行政院主计处、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及营建署委托成立之修复补强技术服务团体抽查；至少应于工程进度约百分之三十时抽查一次。

（二）小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营建管理单位本工地负责人（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出席）、监工之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及营造厂专任技师与工地主任，应于抽查时全程会同说明，并携带图说供查。

（三）抽查时如发现缺失，营建署应书面通知小区管理委员会转知营建管理单位、监工之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及营造厂改善，直辖市、县（市）政府于复验确已改善前，不得拨付补助款。

十二、拨款办法：小区管理委员会得依据工程进度，检具下列文件，向直辖市、县（市）政府分二期申请拨款：

（一）第一期：工程进度达百分之七十五时，拨付营建管理、监工及工程经费发包费用百分之四十九之百分之五十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之第一期计价明细单。
3.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二）第二期：工程竣工后时，拨付剩余之补助款金额：

1. 领据。
2. 小区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之竣工验收纪录。
3. 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之认可验收签证。
4. 小区管理委员会、营建管理单位（未委托营建管理单位者免附），及监工建筑师、土木技师或结构技师签证之工程决算书。
5. 承包厂商请款明细单及原始凭证。

十三、震损集合住宅应在接获直辖市、县（市）政府核准补助函起十二个月内，完成全部修复补强工程及申请拨款程序，逾期不再补助。

十四、经费控管：本要点补助经费属计划型补助经费，直辖市、县（市）政府应依中央对直辖市及县（市）政府补助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列入其地方预算，并不得将补助款移作他用，并于每月五日将报表送行政院主计处、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及营建署。经费之核拨及决算依行政院九十年九二一震灾灾后重建特别预算执行与会计事务处理应行注意事项办理。

十五、已领取本要点补助经费之集合住宅，不得再以同一建筑地址、同一建造执照号码，向政府机关重复申领修复补强、原地重建、都市更新及新小区开发等相关奖励补助费。

十六、受理日期：自本要点实施日起至中华民国九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